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路冰、胡昌生、彭忠波、唐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路冰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次日起计算。（公告编号：2021-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举唐魁、胡昌生、王承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决议作出之次日起计算。（公告编号：2021-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告编号：2021-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1-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1-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